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3 日

## 缺角的第三層年金 私校增額提撥受學校刁難 應修法以健全退撫制度

年金改革以來，官方不時宣傳所謂「三層年金制度」的優點，事實上，就連公部門的受雇者，目前也僅有「二層年金」（公保+退輔），現階段真正有機會實現三層年金保障的，其實是私立學校的教職員。

私立學校教師退撫新制自從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，對私校教師的保障日趨健全，特別是加上公保所構築的三層年金制度（第一層：確定給付的公保年金。第二層：確定提撥的私校退撫。第三層：依個人意願的增額提撥金。）對原本保障不足的私校教師退休，構築了較為健全的年金制度，依教育部的資料顯示，有增額提撥的教師服務滿 30 年後，每月退休金可增加 64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，可見增額提撥的效果。政府每每宣傳私校退撫制度的成功，也會提到三層的保障。

然而，由於第三層的增額提撥部分，因為需要學校相對提撥，因此必須視學校是否願意開辦，才能讓私校老師有機會增額提撥。依據最新的統計，制度實施七年多，有為教師辦理增額提撥的私校僅約 1/3，還有 2/3 的學校不願意開辦，導致教師無法依個人意願進行增額提撥，既影響了當事人的權益，也影響了退休制度的完整性，殊值檢討。

事實上，第三層的增額提撥對學校而言，只須為每位教師提撥「一元」，教師即可依其意願增加退撫提撥金額。這增額提撥的金額不僅可以免稅，還能讓退休生活更充裕，是立意良善的制度，卻因為有半數的私校不開辦而大打折扣。

至於私校不開辦的原因千百種，有的嫌增加業務，有的認為老師不需要，還有要拿來做交換條件的，凡此都沒有站在老師的立場替老師著想，以致一個好的制度被折損。

為保障私校教職員權益，全教總建議教育部將私校是否提供增額提撥列為校務評鑑指標，並修正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》第 9 條，教職員可依其意願辦理增額提撥，不需要學校先辦理增額提撥，以落實私校退撫制度保障教職員退休權益之意旨。